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古城新生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方嘉裕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撥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塗美珠
許靖旻
陳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
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3萬2,1

01 20元及上訴理由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9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
02 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3 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
11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施惠卿